

民国初年监察思想述论^{〔*〕}

——以高一涵为中心的考察

○ 孙宗一

(南京大学 历史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中国近代监察思想肇端于民国初年,孙中山率先提出了监察权独立的主张,此后中国近代监察思想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其中以高一涵的监察思想最具代表性。高一涵是民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曾长期在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任职,通过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广泛的实践探索,他对行政监察领域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对高一涵的监察思想进行系统地考察与评述,可以推进中国近代监察思想史的研究,亦可为当前我国的廉政制度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与启示。

〔关键词〕民国初年;监察;思想;高一涵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监察思想,但是,传统的监察思想始终未脱“以官治官”之窠臼。辛亥革命以后,随着清王朝的覆灭和共和政体的建立,传统的监察制度走向终结,传统的监察思想也走入历史。民国初年,“中国由四千余年之专制政体易为民主共和,旧染未除,积习尚深,官场之腐败,贪墨之充斥,已为世人所公认。”^{〔1〕}在这个混乱无序的社会转型时期,近代化的监察思想应运而生。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基于近代西方的分权制衡理论,创立了“五权宪法”的学说,主张监察权应独立于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之外。孙中山虽然率先提出了监察权独立的主张,但在其著述中对于监察权的内涵与配置,以及监察制度的设计,“仅抒梗概,未能指示具体的办法,订定详细的条文”。^{〔2〕}此后,相继有学者对行政监察领域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中国近代监察思想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其中以高一涵的监察思想

作者简介:孙宗一,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研究。

〔*〕本文系2012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编号:CXLX12_0026)的研究成果。

最具代表性。

高一涵(1885-1968年),安徽六安人,早年毕业于安徽省立高等学堂,后赴日本留学,就读于东京明治大学政治科,获政治学学士学位。从日本回国之后,高一涵先后执教于北京大学、上海法政学院和中国公学,并担任过《新青年》、《每周评论》、《努力周报》、《现代评论》、《甲寅日报》、《宪法公言》等知名报刊的编辑和重要撰稿人,曾积极参与新文化运动。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成立后,高一涵出任首届监察委员,后来又相继担任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甘肃宁夏青海监察区监察使、监察院专门委员。在监察院任职期间,高一涵通过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广泛的实践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监察思想。

一、监察权的内涵与配置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五权分立的政治体制,1928年10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其中规定:“监察院为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依法行使弹劾与审计两项职权。^[3]1930年1月,高一涵编著的《政治学纲要》一书出版,他在该书中指出,“国民政府关于监察制度的历次法规或草案,多把弹劾权看作监察权,将历来监察权中所包括的各种监督行政权,一概抹煞,这是最值得讨论的地方。”他认为,监督行政权是弹劾权的前因,弹劾权是监督行政权的后果,两者之间“有必不可离的关系”,如果监察院丧失了监督行政权,那么弹劾权也就形同虚设了。^[4]1933年4月,高一涵又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宪法上监察权的问题》的文章,重申了监督行政权应当归属监察院的主张,并具体指出:“教各官署将施政的状况,任免人员的经过,与考核人员的成绩等等,向监察院报告,使监察院明瞭一切公务人员在职的情状,那么,监察院的监察自然要比较的周密得多了。”^[5]

在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监察体制之下,监察院对于违法失职的公务人员,只有弹劾之责,而无惩戒之权,弹劾案提出以后,必须移送至专门的惩戒机关审理,监察机关不能参与。对此,高一涵认为,弹劾案的审理与普通的司法审判性质不同,属于特种审判,因此,弹劾案的审判权应当划归监察院。他指出:“监察院是为专门监督行政官吏而设立的机关,他的唯一的职责,就在监察一切官吏的行为。如果只教监察院司弹劾,不教他司审判,便是半弹劾。”^[6]当时有部分政治学者提出,由同一个机关执掌弹劾与审判,恐怕会有失公平。高一涵则认为,将弹劾案的审判权划归监察院,并非是要让监察委员同时掌握着弹劾权与惩戒权,自行提出弹劾,自行审判裁决,而是要另行组织一个与监察委员相对应的行政裁判机构,共同隶属于监察院,分别独立行使职权,与普通法院中的检察官与法官的关系类似。这样,“监察权继可以称为真正的独立,弹劾权继可以称为整个的弹劾权,而审判的机关也不像现在那样的支离破碎。”^[7]

后来的事实证明,高一涵关于监察权内涵与配置的主张极富远见卓识。监察院虽然在名义上是国家最高监察机关,但因为缺乏监督行政权,实际上“仅为

事后监督机关”，“在行政人员违法失职之行为未实现以前，虽已察觉，而不能加以过问。”监察委员对违法失职的公务人员提出弹劾后，“因惩戒权之不统一，惩戒机关与监察机关无联系，惩戒机关往往于监察院调查之后，复行调查”，监察院移送至惩戒机关的弹劾案件，大多迟迟得不到处理，“甚至有被惩戒人离职已久，始予以法定之处分。”正如时论所指出的：“处分之轻微，已不足以慑违法失职者之胆，而又加以处分之迟缓，结果遂形成监察权之无力量。”^[8]因此，大部分监察委员和政治学者都赞同高一涵的主张，曾经多次呼吁南京国民政府的当政者赋予监察机关完整的监察权。1945年5月，国民党六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案，建议将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划归监察院管理，该项议案交由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研究处理，但最终未能付诸实施。^[9]

1946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制宪国民大会”，高一涵作为“国大代表”出席会议。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将立法院通过的所谓《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其中规定：“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弹劾及监察权。”在会议中，由高一涵领衔，共有193位“国大代表”联署提出议案，建议修改“宪法”草案中关于监察院职权的规定，增加惩戒权。高一涵在提案中指出，监察院作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虽然担负着澄清吏治的责任，却没有作出惩戒处分的权力，“故监察院对惩治贪污，实系有责任而无权力，管理惩戒之部门，又系有权力而无责任，欲免除此种弊病，当使惩戒机关隶属监察院，以一事权而专责成。”^[10]然而，高一涵的提议并没有获得回应。在“制宪国民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中，仍未规定将惩戒权划归监察院。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由于弹劾权与惩戒权不统一，影响了监察权的完整性和权威性，监察制度一直难以真正发挥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监察制度的设计

孙中山在“五权宪法”学说中提出了中央政府设立监察院的构想，但在其著述中“仅阐明原则，至于如何施行，则无一语及之。”^[11]因此，早在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成立之前，高一涵就提出了关于监察制度设计的主张。对于监察机关行使弹劾职权的范围，高一涵认为应当依照西方国家的通例，“只以适用于违法行为为限，不应适用于不当行为，致引起政见上的争执，使监察院陷入政争的漩涡，失掉超然独立的地位。”至于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高一涵则认为不必盲目效仿西方，“因为行政元首和最高行政机关官吏的违法，固然应当由特殊的机关弹劾，以救司法不能独立的弊病；就是其他一切行政司法的官吏，多受一层监督，也未始不可以救正一切贪赃枉法的弊端。”^[12]

1931年2月，监察院正式成立，“以监察权须内外并重，而我国又幅员辽阔，为使监察工作能普及全国”，“乃仿明清分巡分道制度，并参酌国内各地情形”，将全国划分为十六个监察区，分别设立监察使署，“提请中央特派监察使，分区执行监察职务。”^[13]1935年4月，国民政府任命高一涵为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

使。高一涵就职后,与河北监察区监察使周利生、甘肃宁夏青海监察区监察使戴愧生等人联名呈文监察院,建议由行政院通令各级地方政府,“对于监察使署调取文卷证件,须遵照监察院调查证使用规则之规定,不得拒绝隐匿,以利监纠。”^[14]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将高一涵等人的呈文转交行政院办理,随后,行政院训令各省市府及其所属机关,对于高一涵等人的建议应遵照执行。

抗战爆发以后,监察院“为适应战时需要,并使监察权得以有效急速行使起见”,专门制定了《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暂行办法》,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公布施行。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监察委员或监察使对于公务员违法或失职行为,认为应速去职,或为其他急速处分者,得以书面纠举,呈经监察院院长审核后,送交各该主管长官或其上级长官。”其第五条规定:“各机关或公务员对于非常时期内应办事项,有奉行不力或失当者,监察委员或监察使得以书面提出建议或意见”,经过监察院院长审核后,送交其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办理,“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接受前项建议或意见后,应即为适当之计画与处置”,事后还应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院。^[15]自此以后,监察院除了原有的事后弹劾职权外,又增加了纠举、建议两项事前监督职权。

1941年1月1日,高一涵在《中央日报》上发表了题为《抗战三年来监察法规增定及推行经过》的文章,全面阐述了监察院实行事前监督制度的重要意义。他在文章中指出,《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暂行办法》有两个重要特点,即:“事后监察与事前监察并重,审慎详实与简捷迅速并行。”他认为,“凡属非常时期内应办事项,大都直接或间接与抗战建国有关,而为刻不容缓及适应事机之事项,与其监察于事后,毋宁监察于事前。”监察院实行的事前监督制度,“于消极的警惕告诫之中,隐寓有积极的督促纠正之意。”高一涵还指出,书面纠举最大的优点在于:“一举而详实迅速公平之数效毕现,与惩戒机关相比较,其审慎详实如出一辙,而简捷迅速则有过之而无不及”,而建议权的增设,“不独在消极方面可以除去抗战建国工作之妨碍,并且在积极方面督促抗战建国工作之进行。”^[16]

此后,高一涵一直强调事前监督制度的重要性。在提交给“制宪国民大会”的议案中,高一涵主张将监察机关行使纠举权的规定明确载入“宪法”条文,他指出,“凡纠举案皆迳交被纠举人之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调查既甚便利,处置自更迅速,且各该机关平素对于被纠举人,皆有监督权,故于迅速之中,兼寓审慎之意,此为监察院过去行使之实际经验,故应仍予继续行使。”^[17]高一涵的提议最终获得大会通过,南京国民政府随后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中规定:“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18]

三、监察人员的职责与使命

高一涵长期从事行政监察工作,对监察人员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与历史使命有着深切的认知和见解。1935年6月17日,高一涵应邀在国民党湖北省党部的“总理纪念周”上发表演讲,题为《监察制度之精义》。在演讲中,高一涵谈

到了行政与监察的关系,他认为二者是相辅而行的:“一是引导执行的人,教他走入依法执行之路,一是监察执行的人,教他不要走入违法执行之路,其实目的是完全相同的。故监察乃是帮助行政,贯澈他原来的一贯计划。”高一涵还形象地比喻到:“人民便是房主,上级官厅便是为人民设计的工程师,下级官厅便是为人民做工的工人,而监察人员便是为人民监察工程的监工。分而言之,有设计者,有做工者,有监工者,合而言之,则皆是为人民造房子。”^[19]

1935年6月,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在湖北武昌成立。上任伊始,高一涵即“定下几条必具的信条及执行职务时的戒律”,并在“总理纪念周”上公布,其主要内容如下:(一)监察使“无论对于任何机关,不作请托介绍书信”,外出巡视或派员调查案件时,“绝不受任何方面之供给馈遗,并不参加宴会及欢迎会。”(二)凡有民众向监察使署呈递诉状,决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民众呈诉的事件,必须详加调查,“俾民隐可以畅达”。(三)监察使署查办案件,“惟凭事实为根据,以公正为依归,以期不偏不倚,无枉无纵,对于违法失职之公务员,既须严加纠正,而对于奉公守法之良吏,亦须使其安心”。(四)凡属于监察使署秘密调查的案件,工作人员须严守机密,不得随意透露案情。高一涵要求监察使署的全体职员“在执行职务时要敬慎戒惧,惟恐做不好,在各个人平日生活上要整齐严肃,唯恐有丝毫疏忽”,并强调指出:“国家监察权之尊严,一地方监察权之推行与信赖,我们责任的负起,须在我们工作的表现力。”^[20]

1935年9月16日,高一涵在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的“总理纪念周”上发表演讲,题为《训勉职员洁身自好》。在此前不久,监察委员杨天骥因涉嫌违法关说而被法院起诉,引起社会舆论一片哗然。高一涵在演讲中谈及此案,他指出:“我们经过此番教训,一方觉得社会对于监察机关非常重视,责望甚殷,一方觉得我们在监察机关服务,责任繁重,检束须严。”因此,他要求监察使署的全体职员:“要格外小心谨慎,要格外砥砺操守,时时要检查他人是否违法,更时时检查自身是否违法”,如果奉派外出视察或调查,在执行职务时,意志应当十分坚决,“不但供给馈遗,须一律拒绝,即寻常宴会,亦绝对不得参加。”他还指出:“须知一人之失德,小之可以影响本署之名誉,大之可以影响监察机关之威信”,并明确表示:“本署同人,在道德上,应互相劝勉,在法律上,应互相监督,必使一举一动皆无逃于道德及法律之制裁。诸同志相互间,固应如此,而对于我个人,尤应当如此。”^[21]

此外,高一涵还特别强调,监察人员应当严格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他认为,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性质稍有不同,“司法机关注重在犯罪行为之结果,而监察机关则须更进一层推究其犯罪行为之原因。”因此,他提出了监察使署审查民众诉状的三条标准:“(一)审查书状中之被诉人是否为公务员;(二)审查书状中被诉之公务员其行为是否为违法或失职;(三)审查书状中所举发公务员之违法或失职行为是否有确实证据或显著事实。”^[22]高一涵还指示监察使署的工作人员,对于民众诉状中属于行政诉愿和行政诉讼的部分,应当转交相关的行政

主管机关办理,或依照法定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告诉。对于民众在普通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败诉,转而向监察机关呈请救济者,因监察使署并非各级法院的上诉机关,不能越权处理,监察工作人员应积极劝导原告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以免因此而迁延时日,以致错过了法定的上诉期限。

在长期的从政生涯中,高一涵虽身居特任官之高位,但始终廉洁自律,尽心履职,实属难能可贵。可以说,高一涵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监察工作人员的职责。

四、高一涵监察思想的特征

高一涵是身跨政、学两界的“学者型官员”,与行政出身的官僚相比,他的理论研究功底极其深厚;与坐而论道的学者相比,他的工作实践经验更加丰富。因此,高一涵在行政监察领域有着独到的理论建树,他的监察思想自成体系,具有鲜明的特征。

(一)强调权力监督的法制化与规范化。高一涵早年曾深受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并系统地研习过近代西方的政治监督理论。在论述监察与法治的关系时,高一涵曾指出:“只有在真正法治的国家中,监察权才可以推行无碍,因为法律是权衡度量,有了权衡度量,然后才有长短轻重大小多少之分……监察权之行使,或行之有效,一定要在政治上已轨道的地方,政治越上轨道,监察权越有效用。”^[23]多年以来,高一涵一贯主张在行政监察领域要切实贯彻法治的原则,他曾经指出:“弹劾的结果,便应该依犯罪的性质,加以法定的制裁。不必因为被弹劾者是官吏,便加重治罪,也不必因为被弹劾者是官吏,便减轻制裁。官民同受一种普通法律的制裁,就是官民在法律之下一切平等的具体表现,凡是法治国家,都应该有实现这个原则的责任。”^[24]从本质上来说,监察制度是通过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衡来维持整个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因此,民主与法治是监察制度发挥效能的前提和基础。民国初年,我国的政治现代化进程尚处于起步阶段,高一涵从近代西方的分权制衡理论出发,主张将行政监察工作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已经走在了时代的前列。

(二)对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批判性继承和创造性吸收。我国传统的廉政文化内容丰富,源远流长,孙中山生前对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就十分推崇,有些国民党的“御用学者”甚至声称:“中国历行数千年君主专制政体而不侵及人民自由者,端赖此种制度为之缓冲。”^[25]而高一涵则认为,“中国历史上监察权之活动,大多在政治清明的时期,而在天下将治未治或将乱未乱之时,监察之活动尤力。一旦大乱已成,则监察权完全失其作用。”^[26]因此,对传统的监察制度不宜盲目推崇、过分拔高。高一涵还指出,“历代的君主,大多数嫌恶言官”,御史虽然有权上书言事,“但是如果直言君主自身的阙失,总是无效的多,有效的少”,历代王朝的监察机构“实际上都变成察官之官”。^[27]他认为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的特点,“就在行使弹劾权外,还享有监督行政,考察官吏,检查会计,和注销案卷

种种特权。”监察院在行使职权方面可以借鉴传统的御史制度，“一定要在弹劾权之外，同时再享有这四种权力，然后弹劾权才有着落。”^[28]在对待传统廉政文化的问题上，高一涵并没有人云亦云，而是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表现出了一个政治学家清醒的头脑和敏锐的眼光。

（三）监察理论与工作实践相辅而行，相互促进。在担任监察委员期间，高一涵不畏权贵，秉公履职，先后参与对行政院长汪精卫、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张学良、热河省政府主席汤玉麟、安徽省政府主席陈调元、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浙江省政府主席张难先等军政要员的弹劾。奉派出任监察使后，高一涵深入辖区各地，视察地方政府的施政情形，了解民间疾苦，接受民众的检举控告。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成立不到半年，就收到各类民众诉状 1288 件，并对其中的 603 件进行了调查。^[29]自 1935 年 10 月至 1936 年 6 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高一涵先后对 65 名违法失职的公务人员提出弹劾。^[30]“因县长为亲民之官，县又为自治单位，凡所措施，影响直接及于民间，故注意特严”，在 65 名被弹劾人中，就有 18 名县长。^[31]到了抗战时期，高一涵在监察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事前监督制度，自 1941 年到 1945 年，高一涵共提出纠举案 66 件，涉及 128 名违法失职的公务人员，提交建议案 19 件，内容涉及行政、军事、财政、经济、教育、交通等方面。^[32]此外，高一涵还多次为监察立法工作建言献策，并撰文总结监察工作的经验，“以待留心监察制度者之考证焉。”^[33]

五、结 论

民国初年是一个动荡和剧变的时期，中国社会正处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渡阶段。在那个新旧思想冲撞变换的年代里，高一涵凭借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结合多年的监察工作经验，在理论上不断探索，形成了颇具特色的监察思想。高一涵在惩戒权的归属、事前监督制度、监察与法治的关系以及如何对待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等问题上的观点和主张，极富远见卓识，达到了同时代的学人难以企及的高度，代表了中国近代监察思想的最高水平。但是，国民党长期坚持“以党治国”，拒绝实行民主宪政。在“党治”体制之下，人治盛行，军权独大，监察机关有职无权，处于边缘和弱势的地位，监察制度难以真正发挥作用，高一涵“建设廉洁政府，扫除贪污风气”的理想和抱负始终无法实现。^[34]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制约，各级政权逐渐走向全面腐化，最终动摇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基础。

民国初年的监察思想在当时虽然未能很好地付诸实践，但仍不失为中国近代监察思想发展史上一个丰硕的里程碑，其中的一些重要观点和论断，为当今中国的廉政制度建设提供了思想资源。在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首先要加强和完善行政监察领域的立法，在行政监察工作中切实贯彻法治原则，进一步提高权力监督与制约的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其次，要理顺各级行政监察机构与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关系，从实质上增强行政监察机关在国家政权体系中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监察工作人员有效行使职权。最后，我们应当充

分认识到,监察制度是整个国家政治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才能为廉政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正如高一涵所指出的:“监察与政治是互为因果,有政治清明之因,乃产生监察权活动之果,同时亦由监察权活动之因,产生政治清明之果。”^[35]

注释:

- [1]江毓鹰:《如何树立完整之监察机构》,《远东杂志》第2卷第5期,1937年5月20日,第45页。
- [2]胡汉业:《健全监察制度》,《时代周刊(重庆)》1946年第14期,第6页。
- [3]《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司法公报》1929年第1号,第4页。
- [4][12][24]高一涵:《政治学纲要》,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第347-348页。
- [5][6][7]高一涵:《宪法上监察权的问题》,《东方杂志》第30卷第7号,1933年4月1日,第22-23页。
- [8][25][31]监察院监察制度编纂处编:《监察制度史要》,南京:汉文正楷印书局,1935年,第155、169、144页。
- [9]《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重要决议案(1945年5月28-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854页。
- [10][17]《高一涵等代表一九三九人提对于宪法草案第九章第九十五条之修正案(提案第一四一)》,《国民大会代表提案原文》第3册,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7年,第1-3页。
- [11]王宠惠:《五权宪法之理论与实施》,《革命先烈先进阐扬国父思想论文集》(第1册),台北:“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1965年,第674页。
- [13]《中华年鉴》(上册),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年,第370页。
- [14]《江西省政府训令(秘查2第五五七二号)》,江西省档案馆藏档案,1936年8月11日,J016-03-03721。
- [15]《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暂行办法》,《立法院公报》1938年第98期,第62-63页。
- [16][33]高一涵:《抗战三年来监察法规增定及推行经过》,《中央日报(重庆)》1941年1月1日,第8版。
- [18]《中华民国宪法》,《国民政府公报》1947年第2715号,第3版。
- [19][23][26][35]高一涵:《监察制度之精义》,《中兴周刊》第4卷第24期,1935年6月15日,第2-3页。
- [20]高一涵:《训示全体职员切实遵行服务信条及执行职务戒律》,《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年刊》,湖北省档案馆藏档案,1937年2月,LSA2.5-6,第475-476页。
- [21]高一涵:《训勉职员洁身自好》,《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年刊》,第476页。
- [22]高一涵:《训示监察使署职权范围》,《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年刊》,第476-477页。
- [27]高一涵:《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74-75页。
- [28]《再版自序》,高一涵:《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2页。
- [29]《处理本署收受书状百分比比较图(民国二十四年度)》,《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调查统计图表汇编》,湖北省档案馆藏档案,1937年2月,LSA2.5-5,第11页。
- [30]《被弹劾人所在地域百分比比较图(民国二十四年度)》,《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调查统计图表汇编》,第15页。
- [32]高大同编:《高一涵先生年谱》,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145-160页。
- [34]《高一涵序》,《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监察使署二十四年度年刊》,第4页。

[责任编辑:书缘]